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4000 万元/年
- 4、保险费： 35.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